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全南县财政局

全农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全南县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南县村级财务管理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独立核算的村级集体收支、结算、分配等财务活动。

第三条 村级资金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占、平调、挪用。

第四条 在保障村级财务所有权、收益权、审批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村账乡代理”的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村级财务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审计监督，负责村级财务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等工作；县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监督，协助做好村级财务年度审计工作，协助做好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六条 各乡（镇）政府须成立村级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由乡（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站所

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村级财务方面的政策、规定，负责村级财务日常指导检查监督，定期研究处理村级财务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乡（镇）长对本乡（镇）村级财务监管工作负总责，乡（镇）经管站是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服务、落实、监督、审计及业务培训。

第七条 各乡（镇）设立以经管站为主体的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确保2名以上财会人员，专职负责村级财务代理工作，银行账户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与印鉴分别保管，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村（居）委会等职务。各村设报账员一名。

第八条 乡（镇）村级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代理会计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代理单位分别设立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二）预决算管理。指导、审核、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支预决算工作。

（三）资金监管。为代理的集体经济组织开设银行账户，并在开户银行预留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代理会计印鉴。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四）代理现金收付。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收支内容及时办理资金入账报账业务。

（五）提供会计信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

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财务报告，提供代理期间真实完整的各类会计信息，为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公开信息。

(六)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乡（镇）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会计核算必须采用电算化，统一使用赣州市三资管理系统。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级财务管理的主体，村委会主任为本村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村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收支管理

第十一条 村级集体收入包括村务收入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两大部分。

(一)村务收入是指上级财政或其他部门拨入用于村务办公和开展中心工作的经费，包括村干部报酬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上级帮扶单位扶助资金，指向性用于公益事业或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的政策性奖励、补助和社会捐赠资金，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集等资金。

(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是指除村务收入以外的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包括资产资源运营、发包、租赁、投资、处置等经营收入，政策性补偿、返还收入，指向性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奖励、补助和社会捐赠等资金。

第十二条 村级集体收入主要用于再发展、扶贫救助、

兴办公益事业、弥补办公经费不足等，并确保发展资金预留比例40%以上。严禁私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第十三条 各集体经济组织须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严禁违法违规收取农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款物。所有集体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存入各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账户，实行票款同行，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库、公款私存和另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集体收入必须使用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监制的《全南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专用收据》，严禁使用其它收据。要确保收入全额、及时缴入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村级支出主要包括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公益事业支出、其他支出及偿还村级债务等。要遵循“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第十六条 规范村干部报酬。按照规定落实村干部报酬，村干部报酬与工作绩效、日常管理任务挂钩。严禁违反规定临时新增或聘用人员，严禁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津贴、奖金和实物。

第十七条 规范管理交通差旅费。各村级组织须参照《全南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严格执行，不得另外报销餐费。除突发性事件、突击性任务等特殊情况外，村级组织不得租用车辆。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招待费支出坚持只减不增、总量限制的原则。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上级有关规定，村级以自办食堂工作餐为主，严控在外用

餐，并实行“限额制”，限额标准由乡（镇）政府在每年初根据所属村级集体收入和工作任务等不同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确因工作需要组织村干部（党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外出学习考察的，须事先召开村班子会议研究，报乡（镇）政府备案后方可实施。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考察，凭通知按规定标准报销费用。

第二十条 限额订阅报刊。实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审核制度和限额制度，并限于订阅党报党刊，杜绝订阅娱乐性杂志。根据集体组织需要和经济状况，每年订阅报刊费用最高不得突破2000元。

第二十一条 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金额原则上控制在3000元以内，主要用于日常采购及零星小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实行“谁举债、谁负责”，严格控制举债建设项目风险。各乡（镇）政府要每年度对各村（居）委会的债权债务进行核实清理，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四章 报账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严格实行“签审”制度。各项日常开支须有事由说明、经手人、证明人、财务“一支笔”主管签字，驻村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并有村级财务代理中心（或经管站）审核后方可入账，单笔超过10000元的支出必须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严格支出票据管理，禁止白条入账。对于村级费用的报账凭证，不管金额大小，一律凭正式发票入账；对于聘请临时人员的工资发放，一律造表支付，凭工资发放表入账；对于工程项目的报账，一律凭税务凭证入账，禁止白条入账，并附招标文件、合同、工程验收单、工程款结算单、财审报告、审计报告、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现金支付额度。大额支付、工程款结算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单笔业务超过 5000 元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项目款，不管金额大小，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二十六条 严格实行按时报账制。各乡（镇）要规定每月报账时间，原则上每月报账一次。对不按时结算报账的村，冻结资金拨付。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时做账。原则上每个村每个月做账一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乡（镇）政府是村级财务监管工作责任主体，要通过组织自查、党员群众评议、征求包村干部和村级财务管理监督委员会意见、专项核查等形式，每季度组织力量开展一次村级财务督查，每年对所有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

第二十九条 加强村级财务监督检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一起，每半年进行一次村级财

务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规范村级财务公开，村级财务至少每季度要公开一次。对于多数成员或民主理财小组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及时单独进行公开。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村级组织要定期在固定设置的公开栏进行财务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第六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村级财务管理职责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村级资产损失，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给予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纪律处分等问责措施，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收支不及时报账、白条入账、大额现金支付、资金打入个人账户的；

(二) 对监督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 违反规定无据收支款或者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的；

(四)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集体资金的；

(五) 巧立名目，滥发各类补贴、津贴、奖金和实物的；

(六) 侵占、截留、挪用、私分农村集体资金的；

(七) 违反规定处置集体财产，或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的；

(八) 在集体资金使用、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以及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没有按制度公开招投标，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九) 其他违反集体村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制度的。

第三十三条 村级财务监管和委托代理服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村级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